

法 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從的法律管理體制包括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授權的多個部委，包括教育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民政部及其各自授權的地方政府部門。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國家亦鼓勵企業、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2009年修訂的教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6月起施行。2015年修訂的教育法廢除上述規定。自此，新修訂的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然而，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仍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細則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

在2016年修訂民辦教育法前，民辦教育在各方面均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在扣除成本、收到的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資金及法律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

法 規

資創辦的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2016年修訂民辦教育法前，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設施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反而採用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舉辦而分類。根據新的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載列在該制度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經營利潤的分派	舉辦者可以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	舉辦者不得獲分派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所得款項，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
收費規管	學校可以設定學費和其他雜費，毋須事先徵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學校收費受省級政府頒佈的規則規管。

法 規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稅項優惠.....	稅項政策尚未明確，仍等待制訂更具體的規定。	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
土地.....	學校須透過向政府購買而取得土地使用權。	作為一項優惠待遇，學校可透過政府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清算.....	學校於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	學校於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
政府扶持.....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通過購買服務、提供助學貸款及獎學金和出租或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予學校對學校予以扶持。	學校可享有政府給予營利性學校的扶持。此外，政府還可以政府補貼、基金獎勵、捐資激勵等方式，進一步扶持學校。

於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放寬經營民辦學校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該意見同時規定，各級政府應在財政投入、財政支持、自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治經營及保障師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該意見規定各級政府透過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改善當地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反映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所載民辦學校分類系統。一般而言，若在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學校的，應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若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

法 規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就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與終止及違規處罰詳細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事宜。

於本文件日期，中國大多數省級政府已頒佈地方法規，詳列(但大部分重複)上述國家法規載列之規定。但某些省份(如北京、上海、湖北及河北)可能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在特定期間內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而其他省份可能沒有截止日期。除我們的若干幼兒園及義務教育學校(即提供一年級至九年級正式教育的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須為非營利性學校外，我們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將我們的所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經修訂實施細則草案

於2018年8月，司法部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經修訂實施細則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經修訂實施細則草案規定：

- 提供學前教育和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設置標準審批。為幼兒園、中小學階段學生提供校外培訓服務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和嚴格監管；
- 提供在線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持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和相關互聯網經營許可。提供任何在線培訓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或提供支援該等在線培訓教育的任何在線平台或系統的技術公司，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省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政府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備案。我們的學校均不提供在線學歷教育。我們在線教育業務的經營實體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及
- 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任何實體，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涉及重大利益或將長期重

法 規

複執行的任何協議，應由相關政府部門在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方面審核，並應為公平交易。

民辦學校的贊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設立民辦學校的單位和個人稱為「舉辦者」。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東方中國是96所學校的舉辦者。

於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民辦教育法的生效日期）前，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及實踐，舉辦者於民辦學校持有的「舉辦者權益」實質上等同於股東於公司持有的「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舉辦者的出資成為學校資產，學校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法律有規定民辦學校清算後，舉辦者在法律上僅限於收取其所投入資本，不得獲取其他回報。截至2017年9月1日，並無國家法律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規定。在沒有國家法律規定舉辦者在民辦學校清算後之權利的情況下，省級法規和解釋在此問題上含糊不清且不一致。有地方法規或解釋特別規定舉辦者有權按其出資比例取得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然而，在這方面也有些地方法規不太明確。

儘管在這問題上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我們相信我們在學校清算後收不到所有剩餘資產的潛在風險很低。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向我們的學校出資。我們的任何學校亦從未收到第三方（包括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實體）的捐款。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不知悉中國有私人舉辦者單獨出資而無任何政府或捐贈資金的民辦學校變成國有財產或在

法 規

清算後未經舉辦者事先同意而被政府部門挪用的任何個案。我們過往從未清算任何盈利的學校，我們亦無計劃未來這樣做，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若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有意出售一所盈利的學校，從商業角度看，明智的做法是出售而非清算該學校。在此情況下，舉辦者有權收取轉讓舉辦權的對價，而該對價往往超出學校的初始投資。

在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舉辦者可以自學校保留利潤及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自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8年8月22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有關規管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機構的各項指引。國務院80號文規定了校外培訓機構批准註冊的條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緊規管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校外培訓機構必須符合的辦學要求。有關要求包括(含其他)校外培訓機構(i)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培訓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少於三平方米；(ii)符合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iii)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減低安全風險；及(iv)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且從事英語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但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80號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可能對聘用不具有所需教師資格教師的培訓學校施加的處罰。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進行超出學校教學大綱的培訓、超過國家課程標準的培訓，及與學生入學相關的任何培訓活動，亦不得為中小學生組織任何水平測試、等級考試或學科競賽。根據國務院80號文，課外培訓機構亦須向相關教育部門披露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其培訓內容、日程、目標學生及學校時間表，其培訓課程不得晚於每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校外培訓機構只可預先收取時間跨度三個月或以下的費用。此外，國務院80號文要求有管轄權的地方部門為其轄區內的校外培訓機構制訂相關地方標準。

為落實國務院80號文有關禁止校外培訓超出國家課程標準或超前學校教學進度的規定，於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培訓負面清單**」)。培訓負面清單載有可被認為超出國家課程標準或超前學校教學進度的典型案例。例如，培訓負面清單規定，在義務教育階段，平均密度是一個超出國家物理課程標

法 規

準的概念。培訓負面清單旨在促進國務院80號文的實施，並不改變其中的監管要求。根據自查結果，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違反國務院80號文所載並在培訓負面清單中進一步闡述的培訓內容要求。自國務院80號文頒佈以來，我們的培訓學校已通過教育部門的年度檢查，且我們從未出於培訓內容違反國務院80號文或培訓負面清單規定的理由而遭受處罰。

有關幼兒園的法規

於1989年9月11日，教育部發佈《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為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的幼兒園的設立及管理規定了一些基本原則，並呼籲根據該等原則制訂地方法規。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為學前教育的改革發展提出總體要求，訂明將於八方面採取的措施：學前教育的規劃及佈局、拓寬學前教育資源、長期資助機制、師資隊伍、監管體系、規範民辦幼兒園、保教質量及管理體制。學前教育意見旨在增加兒童獲得學前教育的機會，希望到2020年學前教育總入學率達85%。學前教育意見建議建立一個以普及幼兒園（包括普及公辦幼兒園及民辦幼兒園）為中心的學前教育體系，並預期到2020年普及幼兒園的覆蓋率達80%。學前教育意見要求對民辦幼兒園的發展進行監管，包括(i)非國有資本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及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及(ii)民辦幼兒園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且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在新的規管機制下，尚不確定使用合約安排合併幼兒園的經營業績是否違法，而上述規則或會對我們未來幼兒園的擴張和營運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網站公佈《學前教育法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學前教育法草案》重複了限制幼兒園追求利潤的規定，並規定了違反該等規定的法律責任。

法 規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中學。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基礎教育的學校須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部門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教育部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教科書必須經過審查，方可在中小學使用。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頒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負責公佈供選擇的教科書目錄，省級教育部門負責在其相關行政轄區內的教科書選擇。教育部於2019年12月16日發佈《中小學教材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中小學教科書的編寫、審查、出版和學校選擇事宜。

於2019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強調(含其他)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不得根據任何考試或競賽、培訓成績或任何證書的結果招收學生，也不得基於面試或評估選擇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招生過程將納入統一的管理體系，並與公辦學校同時進行；若申請超過入學計劃，將通過抽籤方式隨機招收申請人。以上意見亦規定禁止學校用本地課程或特定課程替換國家課程，或使用未經認證的教科書，並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不得引入海外課程或使用海外教科書。

有關線上教育的法規

有關校外線上培訓的法規

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線上培訓意見」)，該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線上培訓意見重述適用於所有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含其他)：(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要在界面的顯著位置公示教師姓

法 規

名、照片、所教班級和教師資格證號碼等信息，並應公示外籍教師的學習、工作和教學經歷；(2)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包括許可證(含ICP)、資金管理、隱私制度和信息安全、課程、課程表、招生廣告和教師資格在內的資料備案，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於2019年12月前審查該等材料並檢查該線上培訓機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發佈詳細規則，以實施備案流程；(3)培訓內容和數據信息須留存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的影像須留存至少六個月；(4)每節課持續時間不得超過40分鐘，課程間隔不少於10分鐘；(5)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晚上九時正；(6)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實施互聯網安全程序，並建立隱私保護制度；(7)在線上培訓平台的顯著位置公示政策、標準及退費辦法，收取的預付資金不得用於其他投資，預付資金規模應當與培訓能力相匹配；及(8)按課時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超過60課時的預付費用；按培訓週期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培訓時間跨度超過三個月的預付費用。新東方在綫經營我們的在綫教育業務，故受線上培訓意見的監管。自線上培訓意見頒佈以來，新東方在綫並無將自學生收取的預付款項用於「投資目的」，並一直保持其賬戶存有充裕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來維持其日常營運及支付任何潛在學費退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東方在綫的投資符合線上培訓意見的要求。

有關應用程序的法規

教育部及七個其他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重述適用於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的若干規定(如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規定：(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當審查其外籍教師的教學資質、學歷和能力；(2)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有關的其自身及其應用程序信息備案，教育部將頒佈詳細備案規則，為有關備案提供指引，並在官方網站公示有關備案結果；(3)其應用程序主要面向青少年的在綫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限制使用時長，訂明目標用戶的年齡組別，並嚴格審查應用程序的內容，收集青少年個人資料，應徵得有關青少年的監護人同意；(4)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建立涵蓋個人資料收集、儲存、轉移、使用及其他方面

法 規

的數據安全系統，並應設立姓名核實系統；(5)省級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線上教育應用程序負面清單。教育部於2019年11月發佈有關線上教育應用程序備案的實施規則。我們已提交文件備案，以遵守線上培訓意見及《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把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典型的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分部，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要求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供應商)向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以便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供應商應在其主頁上的顯眼位置展示其ICP許可證編號。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還規定，在敏感和戰略性行業(包括新聞、出版、教育、衛生保健、醫藥和醫療設備)經營的ICP供應商必須向負責該等行業的相關部門取得額外批准。新東方中國和北京迅程已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中國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文化部取得互聯網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含其他)線上傳播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活動，以及生產、複製、進口、銷售(批發或零售)、租賃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文化旅遊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在線音樂、在線演出和戲劇、在線表演、在線藝術品以及在線動漫、展示和競賽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運營許可，並進一步闡明教育性直播活動不是在線表演。因此，我們不需要為在線輔導業務獲得互聯網文化運營許可證。

法 規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現時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管制作和發行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機構，以及具有特殊主題、專欄節目、綜藝節目、動畫動漫、廣播劇目及電視劇等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和代理交易等活動。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任何有意製作或經營廣播或電視節目的單位，必須首先向廣電總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然而，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課程是否屬該定義之內尚不確定。於2018年5月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諮詢了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該局確認線上教育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8年諮詢以來，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法律法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有關線上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為規管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包括透過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於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必須是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實體，而有關供應商將開展的業務必須滿足廣電總局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課程是否屬「視聽節目」定義之內以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尚不確定。於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在其網站的問答部分中，確認線上教育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教師的法規

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要求，校外培訓機構的教師在中小學階段教授若干學科時，必須申請教師資格證。為落實國務院80號文，教育部辦公廳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通知，要求並無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的教師須於2018年下半年註冊參加教師資格證考試，若參加

法 規

考試後未能取得教師資格證，則停止教學要求取得教師資格證的學科。線上培訓意見亦向現有並無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的教師授出申請教師資格證的寬限期，直至2020年6月。於頒佈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後，我們已敦促所有未取得教師資格證的教師註冊參加教師資格證考試。我們會要求所有並無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的K-12輔導教師簽署一份有關取得教師資格證的保證書。我們為教師提供培訓及其他協助，以幫助彼等通過教師資格證考試，並對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證考試的教師施加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在中小學教育階段教授學科的教師均已取得教師資格證。然而，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我們的招聘及新入職教師參加考試與最終取得教師資格證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以及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取消教師資格證考試），我們仍有少數教師目前並無教師資格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務院80號文、線上培訓意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對僱用並無教師資格證的教師的校外培訓機構可能處以的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教育機構要求終止僱用任何校外培訓機構教師，亦無因教師並無取得教師資格證而遭受處罰。中國監管機構最近已採取數項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在教師資格證方面對我們有利。例如，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的《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施部分職業資格「先上崗，再考證」階段性措施的通知》，當中明確允許中小學、幼兒園及職業學校的教師可在取得教師資格證之前開始教學。於2020年9月4日頒佈的《教育類研究生和公費師範生免試認定中小學教師資格改革實施方案》，推進了有關若干類畢業生無需參加考試即可申請教師資格證的改革。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改善我們在教師資格證方面的合規性。

我們將繼續敦促、激勵及支持我們的教師參加考試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此外，作為市場上的翹楚企業，我們認為，就吸引已取得教師資格證或在通過教師資格證考試方面能力更強的教師而言，我們亦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提出的校外培訓教師對教師資格證的要求，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一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

法 規

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有關出版物出版和發行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出版條例適用於出版活動，例如書籍、報紙、期刊、音頻和視頻產品及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該等活動均須取得相關出版管理部門的批准。根據出版條例，從事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活動的任何單位，應當取得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的相關許可證。我們並不從事出版業務。相反，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直與合資格的中國出版公司合作，以出版我們內部制訂的教材和其他內容。

根據《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的編輯和印刷，須取得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印刷許可證，但毋須取得出版許可證。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是指用於內部交流信息和指導工作的非賣性出版物。《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特別明確指出，教科書和輔助教材應由出版公司出版，並非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和附屬公司從事印刷工作，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根據新規定，尚不能確定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是否被視為出版活動。若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認為此類活動屬於出版，我們或會受到重罰、罰款、法律制裁或中止我們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的命令。

法 規

於2016年5月31日，廣電總局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規管出版物的批發、零售、租賃和展覽。根據該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省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出版物零售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縣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從事圖書、期刊、視聽產品和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相關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在上述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間，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地方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可不時進行年度或隨機檢查或查驗，以確定其符合適用法規，並可要求變更或延續有關許可證或牌照。若從事圖書、期刊、視聽產品和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無法通過後續檢查或查驗，可能無法維持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

有關旅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含其他)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取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具體條件由國務院規定；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者導遊全程陪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含其他)，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的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上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交通服務、安排住宿服務、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活動設計服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出境旅遊的任何旅行社應當向國務院、省政府、自治區或直轄市轄下旅遊行政部門申請許可證，以從事出境旅遊。

中小學學生參加的海外學習旅遊團應由合資格的旅行社組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沃凱德國際教育旅行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許可證。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根據該指南，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

法 規

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按法律要求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規

於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該意見重申先前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政策應由省級政府制定。教育收費意見進一步闡明，2016年11月7日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在未完成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除收費政策外，教育收費意見亦載有關於教育收費管理和使用的規定。教育收費意見規定，民辦學校的所有教育收費收入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提取發展基金。教育收費意見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教育收費意見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從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資產)或通過關聯交易、關聯方轉移辦學收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規管。2020年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例如對股權比例和管理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

法 規

行業。2020年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均應根據平等對待國內外投資的原則管理。根據該2020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出版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制行業，這意味著具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和中國教育組織，僅可透過合資的合作方式，在中國經營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出版和增值電信服務。禁止外商投資於1至9年級的義務教育。並不授予證書或文憑的校外培訓服務和培訓服務以及非學術職業培訓機構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

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任何企業，而「外商投資」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徵收外商投資，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禁止行業，在投資於清單上的受限制行業時須遵守特定要求。若進入某一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政府必須將有關申請與國內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對待，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備案，外國投資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

法 規

1日起施行，為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有效施行規定了實施辦法及細則。

教育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和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外商投資受到限制，這意味著只能採取中外合作的辦學形式且國內合作方應發揮主導作用。主導作用要求(i)學校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學校的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須由大多數中方組成人員組成。培訓業務不在2020年負面清單之列。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i)國務院於2003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ii)教育部於2004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是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國籍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對於外方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才能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尚未發佈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出版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5年7月，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書籍、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以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2020年負面清單亦列明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及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外商投資為禁止投資類別。

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未被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表明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為外商投資

法 規

可進入的許可領域。特別是，《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是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訂明，禁止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表現出良好的往績和經驗。此外，符合有關資質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投資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而有關部門可酌情予以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06年通知)，規定(i)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建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ii)禁止國內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以便在中國無牌經營電信業務；(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iv)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以進行其獲批業務，並在其許可證涵蓋的地理區域內維持該等設施；及(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應改善網絡和信息安全，制訂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並制訂應急計劃，以確保網絡和信息安全。省通信行政部門作為負責規管電信服務的地方電信管理部門，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或逾期不改正者，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缺乏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解釋，因此尚不清楚工信部2006年通知將對我們或其他具有類似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產生什麼影響。

有關著作權和商標保護的法規

中國已制訂規管包括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立法。中國是主要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並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法 規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有著作權保護資格的作品和權利的範圍。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發行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解決與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傳輸的內容相關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商標。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並應要求在先前有效期屆滿後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我們已在商標局註冊了若干商標和標記，包括「New Oriental」和「Pop Kids」，並且正在註冊其他商標。此外，若在特定情況下某註冊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在此情況下，商標持有人的專有權可擴展至商標產品和服務的註冊範圍以外。於2014年7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馳名商標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認定，並遵循被動保護的原則。在中國民事訴訟裁決及／或行政決定中，我們的商標「新東方學校」，「新東方」及「新東方」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域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須應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之要求，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幣兌換的適用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調回），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或事先在銀行註冊，方可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境內公司或個人可把自國外收到的外幣匯出或將其存到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外匯保留在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在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可根據企業的需要予以

法 規

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結算或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有若干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把其外幣出資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要求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實收資本，僅可用於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除非業務範圍或中國法規有規定，否則不得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外商投資公司實收資本流轉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有關人民幣實收資本的使用。違反142號文會引致嚴厲的金錢或其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轉和使用受到規管，以使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外商投資公司申請以其資本進行股權投資往往被拒絕，理由是超出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該通知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載列的若干規則，但更改了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使用限制，由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會或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有關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含其他)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真實的股權投資，相關股權投資不違反適用法律，並且相關股權投資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旨在解除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隱含的業務範圍理由對外商投資公司以資本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

法 規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根據2014年7月生效並於同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中國境內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中國境外公司，及在中國進行融資和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履行上文所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派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為簡化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的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制政策項下的登記部門，包括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改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加強對銀行在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方面的培訓和監督。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應於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進行。

我們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於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由於該等法規為新近通過，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項下所有實施細則，該等法規並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具體的股息

法 規

分派規則。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應繼續適用合資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式。

有關勞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訂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定和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國《關於加強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含其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應與公安部合作，對僱用大量外國人的單位進行定期和不定期調查，以了解其僱用外國人的情況。

根據國家外國專家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外交部及公安部於2017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全面實施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制度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准在中國工作外國人將獲發中國工作許可證。根據該通知，不久將頒佈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手續的新的詳細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的任何新的詳細規定。

若僱傭外國人不符合上述相關法規，僱主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僱傭，並承擔因遣返相關外國人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

有關上市公司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有關僱員股份獎勵所得收入個人所得稅的一系列通知，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應當向對於該等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部門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說明通知中根據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是否屬上市公司股份。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據此，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代表)，則合資格的中國境內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含其他)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有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行使而購買外匯取得年度額度批准。有關中國個人自出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在向有關個人分派前，應全額匯入中國境內代理人開立和管理的中國綜合外幣賬戶中。此外，有關境內個人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其買賣股份的事宜。中國境內代理人亦需在境外上市公司對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或制訂任何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後三個月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不時需要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時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變更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但我們未必總是能夠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代表持有我們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股份獎勵的僱員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亦無法確保有關申請或登記更新將會成功。若我們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參與者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參與者或會被罰款及受法律制裁，對於有關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或把出售其股份所得的收益匯到中國的能力可能有其他限制，並且我們或無法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中國公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以更有效地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境內企業。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且存在以下任何情況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1)有關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2)有關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3)中國境內企業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外國投資者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完成中國公司的收購或會相當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阻礙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法 規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的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國家大力支持和鼓勵的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待遇，經重新審查後歸類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有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新條件，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2019年最新修訂），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頒佈其他補充規則（於2016年修訂）。在初始期限屆滿後，企業應重新申請以取得有關資格。失去先前給予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共同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7號文），於2011年1月1日後成立的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軟件企業），自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稅率為12.5%。

已根據先前稅務法規享有類似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即使是在2011年1月1日前成立，仍可繼續享受上述優惠待遇，直至其獲授予的免稅期屆滿。

根據2016年5月4日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軟件企業，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以支付稅款時，應就有關稅收優惠待遇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供備案文件。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3號文），企業應獨立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優惠政策訂明的條件。符合有關條件的企業，應透過填寫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企業所得稅報表，以計算免稅額並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應妥善收集和保管有關材料，以備未來參考。對於軟件企業，應於年度財務結算完成後，準備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23號文所附目錄的「後續管理要求」列示的材料。

法 規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按其全球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目前尚不明確。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出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至少一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發佈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就上述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部門等若干事宜。同時規定，當付款人獲居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提供中國稅收居民認定證書時，在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支付中國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提10%的所得稅。儘管有關通知和公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條件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釐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驗證以及如何執行行政措施的一般立場，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佈公告，就有關上述通知的執行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含其他），根據通知被歸類為「居民企業」的單位，應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方稅務部門提交申請，為其居民企業身份作出歸類。自有關單位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細則第17條和第83條，對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徵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適用20%的最高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在沒有可能降低有關稅率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情況下，國務院已降低有關稅率至10%。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我們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支付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支付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 規

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向居住在香港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超過25%，且可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於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9號文，澄清中國稅收協定和稅務安排項下受益所有人的定義。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在判定申請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優惠待遇的雙重課稅協定的另一締約方居民是否有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應根據(含其他)以下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1)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及(2)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若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申請人不會被視為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因此很可能不屬受益所有人。此外，若以下任何中國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則可能直接判定相關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其締約對方政府；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市場上市的公司；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個人；或
- 申請人被第(1)至(3)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

此外，根據9號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不屬受益所有人。申請人通過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的，無論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是否屬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都不應據此影響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該申請人很可能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的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

法 規

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非居民企業」，且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並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不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因此，有關股息或須繳納中國國內法規定的10%常規預扣稅，而非雙重課稅協定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此外，於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部門共同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102號文)，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根據102號文，如境外投資者使用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應適用延遲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境外投資者按照該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根據102號文，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包括：(i)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ii)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iii)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及(iv)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 (2) 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3) 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

法 規

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於2018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以詳細實施102號文。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方案把若干試點行業徵收的銷售稅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若干試點行業，並已擴展到全國範圍，且覆蓋更多其他行業。於2016年3月2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6月18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再保險、不動產租賃和非學歷教育等政策的通知》，據此，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一般納稅人可採用一種簡單的方法，按3%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自2020年1月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稅[2020]第8號)，由於COVID-19病毒，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就提供日常服務免徵增值稅。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文)，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11號文，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備案和其他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就11號文而言，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上述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獲得境外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等權益；(2)獲得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等權益；(3)獲得境外基礎設施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4)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5)新建或改擴建境外固定資產；(6)新建境外企業或向既有境外企業增加投資；(7)新設或參股境外股權投資基金；及(8)通過協議、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外企業或資產。中國居民個人通過境外企業或受其控制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亦須遵守11號文。

法 規

根據11號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應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查及事先批准。就11號文而言，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包括(i)與我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及(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包括(i)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新聞傳媒；及(iv)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行業。

此外，根據11號文，在實施由中國居民直接控制(包括由為融資和投資目的設立的公司(例如基金機構)作出資產或權益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應通過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格，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有關情況。

若境外投資項目屬於核准或備案管理範圍，但中國境內投資者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